

彰化縣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 教材教案暨學習單設計競賽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 (二) 教育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 維護校園純淨安全與學生身心健康。
- (二) 教材課程融入教學每學期1-2堂課，以避免學生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 (三) 建立正確生活認知，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中建立反毒、拒毒之信念。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四、辦理方式：

- (一) 參加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師，本縣國中小每校至少一件（以上）作品參賽，組別自選。
- (二)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5年9月11日(星期五)止。
- (三) 收件組別：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 (四) 收件格式：如附件。
- (五) 收件方式：請將參賽作品列印成書面資料，註明送件學校、作者姓名、組別，於規定時間內寄送至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242號一村上國小學務主任謝家豪收)，並另上傳一份電子檔至指定雲端。
- (六) 每校送件作品以二件為限，且每件作品以一人設計為原則，課程安排以一至二堂課為設計標準。(每件得獎作品僅一人獎勵)
- (七) 參選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勿抄襲他人作品；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 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由主辦單位與作者共有，並有公開印製於縣內教學資源、教育處教學網路上及相關研習活動（含手冊印製）運用之權利。
- (九) 榮獲特優及優等作品，教師須配合於反毒知能研習活動中分享發表。

五、評審辦法：

- (一) 由指導單位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 (二) 評審原則：主題融合性(30%)、實用性(30%)、完整性(20%)、創意性(20%)。

六、獎勵方式：

- (一) 特優：禮券3,000元，嘉獎1次獎勵，名額國中組1名，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各1名。
 - (二) 優等：禮券2,000元，獎狀1紙獎勵，名額國中組1名，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各2名。
 - (三) 甲等：禮券1,000元，獎狀1紙獎勵，名額國中組1名，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各2名。
 - (四) 佳作：從優鼓勵，獎狀1紙以資鼓勵。
 - (五) 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報請縣府核予獎勵。
- 七、經費來源：執行本案所需經費計畫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彰化縣115年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案例表件

學校名稱：

設計者：

連絡電話：

一、課程設計原則與教學理念說明（請簡要敘明）

二、教學活動設計

（一）單元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單元名稱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教材來源	☐ 教科書（ ☐ 康軒 ☐ 翰林 ☐ 南一 ☐ 其他_____） ☐ 改編教科書（ ☐ 康軒 ☐ 翰林 ☐ 南一 ☐ 其他_____） ☐ 自編（說明：）		
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國小一、二年級） ☐ 第二學習階段（國小三、四年級） ☐ 第三學習階段（國小五、六年級） ☐ 第四學習階段（國中七、八、九年級）		實施年級
學生學習經驗分析	（素養導向以學生為中心，教學須考量學生學習狀況而設計）		
設計依據			
學科價值定位		（回歸學科本質一定要教的重點）	
領域核心素養			
課程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請注意階段碼別對應）	
	學習內容	（請注意階段碼別對應）	
課程目標			
核心素養呼應說明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非必要項目）	
	融入單元	（非必要項目）	
與他領域／科目連結		（非必要項目）	
教學設備／資源			
參考資料			

（二）規劃節次（請自行設定節次，可自行調整格式）

節次規劃說明			
選定節次 （請打勾）	單元節次		教學活動安排簡要說明
	1	第_____節課	
	2	第_____節課	

(三) 各節教案 (授課節次請撰寫詳案，其餘各節可簡案呈現)

教學活動規劃說明			
選定節次		授課時間	
學習表現	(請注意階段碼別對應)		
學習內容	(請注意階段碼別對應)		
學習目標			
情境脈絡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學習檢核／備註
【準備活動】 一、課堂準備 (一)教師： (二)學生： 二、引起動機 【發展活動】(須扣合所選取之<u>學習內容</u>開展) 【總結活動】(須能檢核所選取之<u>學習表現</u>)			
學習任務說明			
(依所選定節次教學活動規劃設定該節課之學習任務)			